

# 律師規費分類表

全國律師聯合會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，應繳交本會之全國執業費用為每月新台幣七百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。」

簡單說明關於律師規費分為以下三大類：

類別	項目	規費	繳給	每月金額 新臺幣	相關規定	
第一類	全律會常年會費	必繳	全律會	300 元	全律會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	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律師職務者，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所屬律師公會，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。
第二類	地方公會經常會費 (一般會員)	必繳	地方公會	600 元 EX: 台南	台南律師公會章程 第 7 條 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。 (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，得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。)	
	地方公會經常會費 (特別會員)	選擇	地方公會	600 元 EX: 台南	第 25 條 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，一般會員為每月新台幣陸佰元。特別會員亦同。	
第三類 (2 擇 1)	全國執業費用	選擇	全律會	700 元	全律會章程第 33 條第 2、3 項	律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，受委任執行法律事務者，依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
	跨區執業費(單一)		地方公會	最高 400 元 EX: 台南 300 元	註：目前各地方公會跨區執業費用依地方公會一般會員人數制訂之： 150 人以上 300 元、以下 400 元	

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秘書處製表 2022.05.30

敬請律師評估執業區域，選擇辦理全國跨區每月 700 元，或單一地方公會跨區執業費用（最高每月 400 元）